汝阳县农业农村局汝阳县2026年1.6万亩高标准农田设计服务项目-成交公告

信息时间：2026-10-12 阅读次数：28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汝政采-2026-302
2、采购项目名称：汝阳县农业农村局汝阳县2026年1.6万亩高标准农田设计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9月23日
5、评审日期：2026年10月10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汝阳政采磋商(2026)0088号-1	本项目为汝阳县农业农村局汝阳县2026年1.6万亩高标准农田设计服务项目，其中：汝阳县(柏树镇0.65万亩，上店镇0.25万亩，内埠镇0.2万亩)1.1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汝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灯塔地理九龙城C8栋商业楼1层A区	609,400.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评审总得分:83.81分
1	汝阳县农业农村局汝阳县2026年1.6万亩高标准农田设计服务项目	汝阳县2026年1.6万亩高标准农田设计服务项目，包含全范围的勘测费、初步设计（含地形航拍）、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自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完成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三、评审专家名单
刘凡祥、郭双英、刘二栓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项目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
收费金额：6,00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监管部门：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10917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洛阳市汝阳县涧河东路226号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2122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1906房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6659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665969
附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pdf
招标文件正文.pdf
评标委员会信用承诺书.pdf

版权所有：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办：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今日访问量： 17205 总访问量： 23572752

制作维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王刚
备案号：豫ICP备12022330号-2 豫公网安备 41031102000253号 网站标识码： 4103000049
政府网站找错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汝政采-2026-302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

你方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所递交的 汝阳县农业农村局汝阳县2026 年 1.6 万亩高标准农田设计服务项目 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单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成交主要内容及条件

成交单位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汝政采-2026-302
项目名称	汝阳县农业农村局汝阳县2026年1.6万亩高标准农田设计服务项目
成交金额	609400.00 元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汝阳县农业农村局汝阳县2026年1.6万亩高标准农田设计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汝政采-2026-302

合同编号：HN-ZY-26-0042

甲方：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6年 11月 9日

汝阳县农业农村局汝阳县2026年1.6万亩高标准农田设计服务项目委托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汝政采-2026-302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汝政采-2026-302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人民币陆拾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609400.00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3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2）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提交设计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设计费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后再拨付设计费的 80%，项目审计决算完成后拨付设计费的 100%。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

服务地点：汝阳县境内 。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中扬 ；联系电话：17627797764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

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应由甲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　方：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汝阳县涧河东路 22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乙　方：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灯塔地理九龙城 C8 栋商业楼 1 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北关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2408060309200073746

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